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字第 410481201900028203104号

舞钢市城乡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下列建设工程已经审核批准，请按批准内容修建。

本次核准工程明细表附件：

总平面图1:500或1:1000地形图、建筑施工图各一套（均以核准修改红线为准）

计划文件号						投资来源金额		
建设单位	舞钢市城乡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施工地点	新一街北侧、新五路东侧					施工单位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工程名称	栋楼	层数	总高 (米)	结构	地下面积 (m²)	地上面积 (m²)	基底面积 (m²)	总建筑面积 (m²)
1#		11	36	剪力墙	795.87	9322.64	849.13	10118.51
2#		11	36	剪力墙	697.77	7548.23	771.01	8246
3#		11	36	剪力墙	427.44	4516.96	475.77	4944.4
5#		11	36	剪力墙	416.22	4516.75	475.56	4932.97
6#		11	36	剪力墙	687	7548.23	771.01	8235.23
7#		11	36	剪力墙	687	7580.17	771.01	8267.17
8#		11	38	剪力墙		8874.74	1169.48	8874.74
9#		11	36	剪力墙		10030.27	1235.48	10030.27
10#		11	36	剪力墙	411.85	4516.75	475.56	4928.6
地下车库		0		框架结构	19613.85	313.44		19927.29
合计					23737	64768.18		88505.18
备注：								

应遵事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该工程竣工后，应由我局对其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并出具核实意见书。未经核实或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发证机关（盖章） 2019年7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1048120190002820310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

期



2019年7月17日

建设单位（个人）	舞钢市城乡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舞钢市城乡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予佳圆小区
建设位置	新一街北侧、新五路东侧
建设规模	88505.18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附件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 编号 2004070101-SX-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



年 月 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4104812004070101-SX-001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刘久辉

建设单位：舞钢市城乡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舞钢市城乡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予佳圆小区

建设地点：新一街北侧、新五路东侧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楼		9322.64	795.87	11	1
2#楼		7548.23	697.77	11	1
3#楼		4516.96	427.44	11	1
5#楼		4516.75	416.22	11	1
6#楼		7548.23	687	11	1
7#楼		7580.17	687	11	1
8#楼		8874.74	/	11	/
9#楼		10030.27	/	11	/
10#楼		4516.75	411.85	11	1
地下车库		313.44	19613.85	/	/
总建筑面积：88505.18 地上建筑面积：64768.18 地下建筑面积：23737					
备注：					

注意事项

- 1、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建设单位	舞钢市城乡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舞钢市城乡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予佳圆小区		
建设地址	新一街北侧、新五路东侧		
建设规模	88505.18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7911.459922万元
勘察单位	中化地质郑州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河南中核五院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南中泰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若峰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卫书玲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徐立龙	总监理工程师	张建超
合同工期			
备注	详见附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宗 地 图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410481002001GB00003

土地权利人: 舞钢市城乡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3687.72-38454

宗地面积: 37291.0000



2020年12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1:1850

制图者:

制图日期: 2020年12月29日

审核者:

审核日期: 2020年12月29日

豫 (2020) 舞钢市 不动产权第 0004567 号

权利人	舞钢市城乡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平顶山市舞钢市002街道001街坊
不动产单元号	410481 002001 GB00003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商业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面积	37291m ²
使用期限	2013年01月15日 起 2053年01月15日 止, 2013年01月15日 起 2083年01月15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缮证本数：1

附注：

用地单位	舞钢市城乡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舞钢市城乡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予佳圆小区
用地位置	新一街北侧、新五路东侧
用地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可兼容商业
用地面积	37291 平方米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1048120190000920310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

期



2019年6月14日